

证券代码：874169

证券简称：高飞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公司投资预算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并协助相关部门办理评估、审计、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八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股东会审批：

1、对外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

1、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建议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三条 对适合的投资项目，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后，备齐以下申报材料，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二）被投资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如需要）；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有关合同或协议草案；

- （五）投资资金来源说明书；
- （六）合作方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如需要）；
- （七）政府许可文件（如需要）；
- （八）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五条 子公司在有投资意向时，应先同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做好事前沟通工作。子公司投资事项通过其内部程序审定后，先将投资项目申报资料报母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并按规定权限履行决策及备案程序。本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已投资设立并存续经营的子公司再投资，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其的定位和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投资申报，并进行初步项目论证；投资项目也可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或董事会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需合理调整投资预算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可视具体情况暂缓实施投资项目，同时对投资方案提出修改、变更或终止的议案，并根据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应签署投资或协议的，有关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按照内部管理程序提请相关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应整理归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包括项目绩效、项目影响、投资目标实现和持续能力评价。公司可视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后评价并形成相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经营期限届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

和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亏损、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第五章 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应尽快与被投资公司及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度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认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子公司应每月 5 日前向公司财务法规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